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郭坤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66,534元,及自民國100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二)34,484元,及自100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暨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